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 • 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

建議按每持有25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1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向合資格股東公开发售196,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發售股份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8港元
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建議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可認購1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开发售196,800,000股新股份，以集資約3,54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0.018港元。本公司將按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所持每25股股份向彼等暫定配發12股發售股份。公开发售將不向例外股東提呈。

* 僅供識別

Profit Trick及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分別14,644,800股及5,00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Profit Trick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將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31,000,000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悉數包銷其餘146,155,200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發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敬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不可抗力事件情況下終止其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根據預期時間表，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方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

公開發售經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專業費用及購買原料，餘下約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及向例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開發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股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及Profit Trick(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3%)已就公開發售發出書面批准。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公開發售建議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是次發行之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可認購12股發售股份

現有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為410,000,000股股份
股份之數目：

將予發行之 196,800,000股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018港元，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地址。

根據預期時間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辦理登記，方可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

認購發售股份之邀約乃不可轉讓或放棄，而創業板亦不會就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作出任何買賣安排。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公開發售條款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18港元，須於接納暫定配額及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即包銷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折讓約28.0%；(ii)根據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0227港元折讓約20.7%；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54港元折讓約29.1%。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考慮當時市況、近期成交量及股份價格表現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發售股份配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為根據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例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同等法例登記。因此，例外股東概不會獲發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或獲配發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向例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但不會向例外股東寄發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碎股及例外股東之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碎股。彙集碎股(如有)而成之發售股份，以及原應暫定配發予例外股東之發售股份，將可供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於創業板買賣發售股份將須支付適用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適用之任何其他收費及費用。

申購額外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超逾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任何未獲配發之例外股東配額、未獲配發之發售股份碎股，以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未繳股款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將隨發售章程附奉)及夾附適當股款。

本公司將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認購不足一手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申請可將碎股調整至完整一手股份之申請將獲優先處理。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及不獲接納之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獲接納／申購發售股份並已繳款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包銷安排

Profit Trick及XO-Holdings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Profit Trick及XO-Holdings分別實益擁有30,510,000股及105,657,87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及25.77%。

Profit Trick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之所有發售股份配額，即14,644,800股發售股份。此外，Profit Trick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認購最少31,000,000股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XO-Holdings有權認購50,715,777股發售股份。XO-Holdings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其根據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以5,000,000股發售股份為限。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獲East Point Resources及All Rich Pacific通知彼等就彼等於公開發售將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配額之意向。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獲包銷之發售： 146,155,2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將發行及由Profit Trick及股份數目 XO-Holdings認購之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商同意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1.5%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保留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述安排之權利。包銷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行使有關權利。於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時限當日（目前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倘：

1. 醞釀、發生或落實：

- a. 任何新法例或政府規例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經已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其任何部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會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國內、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經濟或股市狀況之任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質及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組成部份），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將會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c. 於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時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前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14個連續日。

2.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內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有任何違反，或包銷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有嚴重違反，而包銷商合理地釐定為可能對公開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3. 本公司有任何違反或遺漏履行包銷協議明文規定本公司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諾；

4.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或任何董事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程序(不論是否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就本集團整體情況而言屬嚴重不利性質，並可能不利於公開發售之順利完成；

則在任何上述情況下，包銷商保留權利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內所述安排，而其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及終止，且除有關先前違反根據包銷協議之任何承擔及聲明、保證及承諾下之責任以及包銷協議終止前所產生及／或招致之責任之情況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所引起或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包銷商行使上述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董事或其代表於寄發日期前簽署六份發售章程文件之副本；
2. 包銷商及聯交所分別於寄發日期前獲交付一份上述發售章程文件之副本；
3. 香港公司註冊處於寄發日期前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辦理一份上述發售章程文件副本之註冊；
4. 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例外股東)獲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接納發售股份最後時限當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倘於上述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任何或全部條件未能達成，協議各方之一切責任將予解除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約及除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所述費用外，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倘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開發、推廣及分銷各類由植物提煉之個人護理產品、護理及服務。本集團旨在透過為客戶提供其產品、礦泉療程及服務，開創結合美容與鬆弛壓力之全面生活新體驗。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5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以下用途：

- 約4,900,000港元用作支付現有債權人及結欠一間關連公司之應計租金開支；
- 約2,700,000港元用作廣告及推廣、增強物流設施及人力資源；
- 約500,000港元用作研究及開發及產品推介；
- 約2,800,000港元用作採購原料及包裝物料；
- 約600,000港元用作市場開發；
- 約1,200,000港元用作支付向B.S International Inc.收購資產；及
- 約4,8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本集團提供集資以改善其財政狀況之良機。由於公開發售容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日後之成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於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2,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支付審核費用、法律費用、顧問費用及印刷費用及購買原料，餘下約1,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購股權之調整

公開發售可能導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須根據其各自之條款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如有)及其生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買賣股份及發售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之條件未能達成，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承擔包銷協議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公開發售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有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起至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日期止期間出售或購入股份，並對彼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有意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產生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公開發售產生之變動：

	現有股份 數目	現有股權 百分比	公開發售 後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公開發售 後之股權 百分比	公開 發售後之 股份數目 (附註2)	公開 發售後 之股權 百分比
XO-Holdings	105,657,870	25.77%	156,373,647	25.77%	110,657,870	18.24%
East Point Resources	84,099,330	20.51%	124,467,008	20.51%	84,099,330	13.86%
All Rich Pacific	30,977,800	7.56%	45,847,144	7.56%	30,977,800	5.10%
Profit Trick	30,510,000	7.44%	45,154,801	7.44%	76,154,800	12.55%
包銷商／分包銷商	—	—	—	—	146,155,200	24.09%
公眾人士	158,755,000	38.72%	234,957,400	38.72%	158,755,000	26.16%
總計	<u>410,000,000</u>	<u>100.00%</u>	<u>606,800,000</u>	<u>100.00%</u>	<u>606,800,000</u>	<u>100.00%</u>

附註1： 假設現有股東已全數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暫定配額。

附註2： 假設 (i) Profit Trick 及 XO-Holdings 已根據彼等之承諾分別接納 14,644,800 股及 5,000,000 股發售股份之暫定配額，(ii) 其他現有股東並無接納發售股份之任何暫定配額，(iii) Profit Trick 已根據其承諾以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申請 31,000,000 股額外發售股份及 (iv) 餘下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概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獲包銷商告知彼已就 146,155,200 股發售股份與 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達成分包銷協議。Rocket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證券投資及由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邱達昌全資擁有。邱達昌先生乃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董事已獲告知，倘邱達昌先生接納分包銷協議項下之發售股份，彼有意持有作投資用途。

預期時間表

公开发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以附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十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十一日(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公开发售資格之 最後期限	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月十七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章程文件	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九日(星期三)
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三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开发售預期成為無條件	三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公佈公开发售結果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全數繳足發售股份股票及未獲接納之 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之預期寄發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

附註：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开发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本公司股東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及Profit Trick(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1.3%)已就公开发售發出書面批准。XO-Holdings、East Point Resources、All Rich Pacific及Profit Trick乃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並為一致行動人士。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創業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All Rich Pacific」	指	All Rich Pacifi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陳彩霞女士之堂姊妹陳婉玲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之一般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香港時間)至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該警告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香港時間)或之前一直生效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ast Point Resources」	指	East Point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ll Arts Enterprises Limited以Eastpoint Trust受託人之身份持有。Eastpoin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本公司主席Rajewski Natalie, N. 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
「例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於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在香港以外地區
「創業版」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與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96,8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擬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以每股0.018港元之價格按記錄日期每持有25股股份獲發12股發售股份之比例作出之發售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Profit Trick」	指	Profit Trick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非執行董事衛淑莊女士100%實益擁有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章程
「發售章程文件」	指	即與公開發售有關之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例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以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其他日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即每股發售股份0.018港元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XO-Holdings」	指	XO-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陳彩霞女士及向詩慧女士實益擁有65%及35%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彩霞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佈」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七日。